

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
青自然资〔2023〕161号

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范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：

近期我省大部持续降雨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严峻，受降水影响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，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，专门作出批示要求督导各地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等工作，确保群众安全。为贯彻落实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压实防灾责任

各市（州）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贯彻落实《2023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》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通知》（青应急委办〔2023〕6号）及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精神等有关要求，坚决

克服“汛期还没到来”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深刻认识连续降雨对地质灾害影响的规律，清晰认识当前防灾形势，主动向同级政府汇报，积极协调市（州）、县级政府防灾减灾指挥机构，分解落实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职责，详细部署近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，压紧压实相关单位责任，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。

二、认真履职尽责，做好重点环节工作

各市（州）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切实担负起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指导责任，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深入一线，认真全面开展本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工作，针对重要隐患点加强雨前、雨中和雨后排查，做好群测群防工作。充分依靠“人防+技防”体系，指派专人盯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，本着“宁可十防九空、不可失防万一”的原则，按照《青海省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响应及处置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及时处置监测预警平台发送的预警信息，确保预警信息发布、现场核查、灾险情应急处置、预警信息关闭的监测预警信息处置“闭环”管理。对预警信息接收人员发生变化的，实时更新名单，及时做好新上岗人员技能培训。全面落实群测群防措施，发现重大险情及时进行避险转移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信息报送制度

各市（州）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，严格

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，值守人员要熟悉业务，杜绝非正式人员顶班替班。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要切实发挥汛期驻守作用，配合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服务工作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提高报送时效，杜绝迟报、错报、漏报和瞒报。对发生造成（或可能造成）人员伤亡（失踪）及因灾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，或与地质灾害可能相关的山洪灾害、生产安全事故、其它自然灾害、社会关注度高的紧急突发事件，务必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向省自然资源厅简要报告，并跟踪事件进展，及时书面报告；发生无人员伤亡且无灾损的地质灾害，务必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。

四、严肃工作纪律，落实防灾减灾责任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全面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尤其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、值班值守、预警信息处置等制度，对于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迟报、错报、漏报和瞒报，防灾责任不落实、防灾措施不到位的，将在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内公开通报，造成重大影响的将约谈并进行问责。



抄送：本厅分管副厅长，有关处（室），存档。

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